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后,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4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996,05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68%。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99.605	0.68
合计	2099.605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484.31	5.68	15384.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4.31	5.68	15384.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知本汇")(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20,996,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8%。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知本汇	指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1号、晋商2号	指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晋控电力	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20,996,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8%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8171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8-27 至 2045-08-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邮政编码	100020
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横琴东方银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5.00% 燕发旺 22.50% 宋容霞 22.50% 王忠明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和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和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东方银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0%
2	燕发旺	225	22.50%
3	宋容霞	225	22.50%
4	王忠明	2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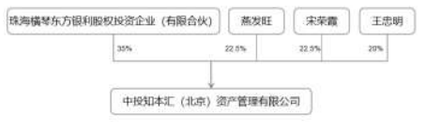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刘洋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15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规划需求而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晋控电力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晋控电力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投知本汇管理的晋商1号、晋商2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4,843,0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8%。本次权益变动后,晋商1号、晋商2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3,847,0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投知本汇	合计持有股份	174,843,093	5.68	153,847,04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43,093	5.68	153,847,04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0月13日,中投知本汇管理的晋商2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晋控电力合计20,996,05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0.68%,导致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自2025年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中投知本汇管理的晋商1号、晋商2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晋控电力合计122,396,05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3.9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投知本汇	大宗交易减持	2025.7.23	16,000,000	0.52
	大宗交易减持	2025.7.24	16,000,000	0.52
	大宗交易减持	2025.9.25	18,000,000	0.59
	大宗交易减持	2025.9.26	21,400,000	0.70
	大宗交易减持	2025.10.9	30,000,000	0.98
	大宗交易减持	2025.10.13	20,996,050	0.68
合计			122,396,050	3.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运营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A股流通股174,843,09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6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996,050股 变动比例:0.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持有公司股份69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3,82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3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旻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涉及
持股数量	695,304股
持股比例	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5,3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潘旻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减持数量	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78~49.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26,709.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当前持股数量	575,3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大庆持有公司股份6,74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大庆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3,29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7,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95,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大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747,211股
持股比例	7.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747,2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大庆	1,093,787	1.29%	2025/7/14~2025/7/23	36.28-41.60	2025/6/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大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43,2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7,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5,59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2026年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大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70,75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1,605.5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249.5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89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材料收到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3,176.30	已开庭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3,022.09	已开庭
3		李宾、张倩琳、北京环宇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包清贴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昊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星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5年8月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1,172.51	已立案
4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商水县公安局	2025年9月	买卖合同纠纷	1,974.16	已开庭
5	辽宁航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买卖合同纠纷	1,894.91	已开庭
6	北京包清贴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买卖合同纠纷	1,282.00	已开庭
7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服务合同纠纷(商事仲裁)	2,456.66	已开庭
8	重庆市哈唯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0月	投资合同纠纷(商事仲裁)详见注1	33,401.07	收到立案通知

注:1.重庆市哈唯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重庆市哈唯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仲裁的主要原因是拟退出投资。

2.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1,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共119件,涉案金额合计14,344.51万元,其中已结案、撤诉及已判决案件共43件,涉案金额合计1,581.55万元。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顾永德先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4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748%,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顾永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顾永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5日	9.2573	11.000	0.0308%
		2025年7月16日	9.3535	24.4484	0.0686%
		2025年7月25日	9.4435	192.1494	0.5388%
		2025年7月28日	9.4876	122.5300	0.3436%
		2025年7月29日	9.3931	6.4900	0.0182%
	合 计		-	-	356.6178	1.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顾永德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	一	-30	-2,3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	一	-70	-2,40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一	-0.001	-0.116

(2)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月至9月)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	一	300	-6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	一	285	-68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一	0.014	-0.0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万元至亏损30万元;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40万至亏损70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行业终端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整体盈利空间受限;(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销售投入,销售费用上升;(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月至9月)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系:降本增效措施落实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非经常性损益盈利约5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报废不良品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90,71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鉴于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申请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46,997股,减持比例不变。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同日公司收到5位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5位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9,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已解禁股份

(二)股